

➤ 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應備文件

一、申請寺廟設立登記，建物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(一)須整幢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。
- (二)須建物外觀具宗教建築特色。
- (三)須供奉神佛像、從事宗教活動。

二、申請寺廟設立登記，應由寺廟負責人備齊以下文件向區公所提出，經過區公所初審，符合要件通過後，交由民政局會同建管、消防及公所等有關單位辦理複審、會勘；若不符合，則退回補正。

應備文件：(以下表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)

- (一)登記申請書(加蓋寺廟圖記)
- (二)寺廟登記概況表(含寺廟沿革)正本共4份。
- (三)法物清冊正本4份
- (四)信徒或執事名冊(核發用)、信徒或執事名冊(公告用)正本各4份
- (五)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正本4份
- (六)組織或管理章程正本4份
- (七)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
- (八)信徒大會、管理委員、監事會或執事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正本4份(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：1.訂定組織章程 2.選舉第一屆組織代表)
- (九)寺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份
- (十)房屋使用執照(寺廟用途)影本4份
- (十一)建築改良物及土地登記(簿)謄本影本4份
- (十二)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4份
- (十三)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1份、影本3份。
- (十四)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

[\(附件下載\)高雄市寺廟辦理「設立登記」作業流程、相關申請書表件及會議紀錄參考範例\(word/PDF\)](#)